

山西省艺术研究院 2021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决算报表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二、收入决算表	1
三、支出决算表	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3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3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4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4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 况说明	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5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5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5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5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
第五部分 附件	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开展政策研究；开展戏剧、音乐、舞蹈、曲艺、工艺美术等的挖掘、研究、创作；开展舞台艺术、旅游演艺等研究创作；开展艺术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研保管、开发利用；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承担全省国家艺术基金申报的相关技术工作；指导基层文化单位的艺术研究和创作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正处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52 名、临时编制 10 名；处级领导职数 1 正（正处长级）3 副（副处长级）；内设结构 7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策研究中心、艺术创作中心、艺术档案馆、戏剧曲艺研究所、音乐舞蹈研究所和美术研究所，科级领导职数 7 正 11 副。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20.79 万元、支出总计 1073.0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94.57 万元，增长 18.9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调入 6 人，人员经费增加，2021 年财政拨付文明奖比 2020 年增加。支出总计减少 16.74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合并办公后取消科研用房租赁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20.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0.31 万元，占比 99.96%；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0.48 万元，占比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7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6.93 万元，占比 86.38%；项目支出 146.14 万元，占比 13.62%；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20.31 万元、支出总计 1072.9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94.39 万元，增长 18.9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调入 6 人，人员经费增加；2021 年财政拨付文明奖比 2020 年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11.42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合并办公后取消科研用房租赁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72.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28 万元，下降 6.4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合并办公后取消科研用房租赁费。其中，人员经费 850.01 万元，占比 79.22%，日常公用经费 76.82 万元，占比 7.1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72.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067.56 万元，占 99.5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1 万元，占 0.5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30.86 万元，支出决算 107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7%。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年初预算 930.86 万元，支出决算 1067.56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9%，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传媒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收支，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507.66 万元，增长 90.67%，主要原因 2021 年调入 6 人，人员经费增加；2021 年财政拨付文明奖比 2020 年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决算 5.41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94.95 万元，降低 94.61%，主要原因 2021 年预算将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和卫生健康（类）科目误做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6.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0.0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11.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6 万元；公用经费 76.8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及服务支出 71.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4.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比 2020 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 0.06 万元，公车运行费减少 0.19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 0，较上年无变化。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公车购置数 0 辆，财政负担公车保有量 1 辆。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支出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处于待报废状态，本年度未产生相关支出费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年初预算数 1 万元，支出决算 0.06 万元，上年支出数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公务接待一批业务活动，为拣读（北京）团队戏曲电影拍摄前期采风活动，接待人数 7 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1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9 个，年初预算 304.38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143.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98%。经过绩效自评、资料收集和汇总分析等，我院整体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较好。9 个项目中，4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自评等级为“优”，占比 45%；3 个项目完成情况有待进一步提升，自评等级为“良”，占比 33%；2 个项目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完成情况较差，自评等级为“中”，占比 22%。

(2) 无重点项目，不涉及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3)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全省文化艺术创作经费“深扎和国家艺术基金申报指导”项目绩效评价表》《“三区”文化人才项目（省级）项目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一、“三区”文化人才专项资金(省级)项目评价自评表

二、全省文化艺术创作经费(评审论证以及国家艺术基金申报指导)项目评价自评表